

西藏因明論式的運用

——以《四聖諦論》為例

林崇安

（本文編入《西藏佛教的探討》第7章，內觀教育基金會，2008 新版）

一、前言

《四聖諦論》是青海隆務寺堪青僧海（1679-1765）之著作《集課妙解·無數具緣聰慧蓮園歡笑之教理日》中的一章，以因明論式來辯論四聖諦的義理。分成（1）遮破他規（駁斥別人的主張），（2）安立自規（提出自己的主張），（3）斷除諍論（排除別人對自己的責難）三部分。在辯論過程中，問方不斷提出「立式」或「破式」來質詢，答方只限於回答「同意」、「為什麼？」、「因不成」（理由不成立）及「不遍」四種中的一種。以下一方面譯註《四聖諦論》，一方面說明西藏佛教運用因明論式來探索義理的方式。為便於了解問答的過程，譯文中以甲、乙代表雙方，並標上數字，以知先後次序。

二、遮破他規

【1】某甲主張：凡是存在的東西，遍是四聖諦之一。

乙一：無為之虛空，應是四聖諦之一，因為是存在的東西故。

（此處乙方提出破式來質詢。若甲回答「不遍」，表示「凡是存在的東西，不遍是四聖諦之一」，此與甲之主張相反，因此甲不會回答「不遍」。由於虛空是存在的東西，因此甲若回答「因不成」，乙很容易成立其存在，故今省略。今甲同意無為之虛空，是四聖諦之一，故答如下：）

甲一：同意。

乙二：無為之虛空，應不是四聖諦之一，因為不是苦諦，不是集諦，不是滅諦，也不是道諦故。

（今乙提出立式來質詢，其理由含有四項。第一理由：不是苦諦。第二理由：不是集諦。第三理由：不是滅諦。第四理由：不是道諦。甲對此四個理由中的任一個若不同意，則回答時指出這一個不成立。）

甲二：第一因不成（＝第一理由不成立）。

（甲回答第一理由不成立，表示不同意「無為之虛空，應不是苦諦」）

乙三：無為之虛空，應不是苦諦，因為是常故。

（簡略為：第一理由成立，因為彼是常故。）

（對第二及第四理由，都可用此相同的理由來成立。）

甲三：同意。

若前處甲二回答如下：

甲二：第三因不成（＝第三理由不成立）。

（甲不同意「無為之虛空，應不是滅諦」，也就是甲同意「無為之虛空，應是滅諦」。）

乙三：無為之虛空，應是別擇滅，因為是滅諦故。

（此處乙三立出破式來質詢。）

甲三：不遍。

（甲三認為「凡是滅諦，不遍是別擇滅」。）

乙四：應有周遍，因為滅諦與別擇滅是同義字故。

甲四：同意。

（今甲四找不出漏洞，只好同意「凡是滅諦，應遍是別擇滅」，也只好同意了乙三所提出的論式：「無為之虛空，應是別擇滅，因為是滅諦故」。）

乙五：無為之虛空，應是以別擇慧之力斷除所斷之離繫，因為是別擇滅故。因已許！（註：因已許＝此理由為汝所同意）

（今乙五所提的論式是破式。由於甲四同意「無為之虛空，應是別擇滅」，因此，此式的小前提是甲方所同意。）

甲五：不遍。

（甲五認為大前提不成立。）

乙六：應有周遍，因為以別擇慧之力斷除所斷之離繫，是別擇滅之定義故。

（別擇滅的定義是以能得自己的方便之別擇慧之力斷除自份之所斷之離繫。）

甲六：同意。

（甲六同意了乙五所提的論式：「無為之虛空，應是以別擇慧之力斷除所斷之離繫」）

乙七：無為之虛空，應不可以許為是「以別擇慧之力斷除所斷之離繫」，因為不是所證得故。

（「無為之虛空」不是所證得。「無為之滅諦」才是所證得。因此，接著甲七只有「同意」，如此就與甲六的所許相違而落敗了。）

【2】某甲主張：凡是實事[能辦事.有作用的東西]，遍是四諦之一。

乙一：極樂世界，應是四諦之一，因為是實事故。

（此處乙方提出破式來質詢。若甲方回答「因不成」，則乙方容易成立，今省略。）

甲一：同意。（今甲同意極樂世界是四諦之一。）

乙二：極樂世界，應不是四諦之一，因為不是苦諦，不是集諦，不是滅諦，也不是道諦故。

甲二：第一因不成（＝第一理由不成立）。

乙三：極樂世界，應不是苦諦，因為是清淨世界故。

甲三：不遍。

乙四：應有周遍，因為《阿毗達磨集論》云：「清淨世界，非苦諦攝」如是云故。

（若前處甲二回答如下：）

甲二：第二因不成（＝第二理由不成立）。

（則乙方立式如下：）

乙三：極樂世界，應不是集諦，因為不是產生自果苦諦之業煩惱任一分中安立之有漏法故。

（若前處甲二回答如下：）

甲二：第三因不成（＝第三理由不成立）。

（則乙方立式如下：）

乙三：極樂世界，應不是滅諦，因為是有為法故。

（若前處甲二回答如下：）

甲二：第四因不成（＝第四理由不成立）。

（則乙方立式如下：）

乙三：極樂世界，應不是道諦，因為不是識知故。

【3】某甲主張：凡是苦諦，遍是集諦。

乙一：須彌山王，應是集諦，因為是苦諦故。

（今乙提出破式來質詢。）

甲一：因不成。

乙二：須彌山王，應是苦諦，因為是「苦諦是不清淨之情器二種（中之後者）」故。

甲二：因不成。

乙三：須彌山王，應是「苦諦是不清淨之情器二種（中之後者）」，因為《阿毗達磨集論》云：「云何苦諦？謂有情生及生所依處」如是云（之後者）故。

（此處乙三引經論證明須彌山王是不清淨之器世間。有情生及生所依處，即有情世間及器世間）

甲三：同意。

（上推上去，甲今同意乙一所提的須彌山王是集諦。）

乙四：須彌山王，應不是集諦，因為不是產生自果苦諦之業、煩惱任一所攝之

有漏之實事故。

（此處乙提出立式，說明山王不是集諦。接著，甲四只好「同意」，因而與前一時刻甲三之同意「山王是集諦」，前後相違而落敗。）

【4】某甲主張：凡是集諦，遍是已成異熟因之有漏法。

乙一：能引生第二靜慮之煩惱，應是已成異熟因之有漏法，因為是集諦故。

（今乙提出破式來質詢。）

甲一：因不成。

乙二：能引生第二靜慮之煩惱，應是集諦，因為是已成為能生自果輪迴之業、煩惱之一故。

甲二：不遍。

乙三：應有周遍，因為凡是已成為能生自果輪迴之業、煩惱之一，應遍是集諦故。

甲三：因不成。

乙四：凡是已成為能生自果輪迴之業、煩惱之一，應遍是集諦，因為《集論》云：「云何集諦？謂諸煩惱及煩惱增上所生諸業」如是云故。

甲四：同意。

（往上推之，今甲同意乙一所提之「能引生第二靜慮之煩惱，是已成異熟因之有漏法」）

乙五：能引生第二靜慮之煩惱，應是異熟因，因為是已成異熟因之有漏法之故。

（今乙再提出破式來質詢，此論式之小前提為前之甲四已同意了）

甲五：同意。

乙六：能引生第二靜慮之煩惱，應是有漏善及不善之一，因為是異熟因故。

（乙繼續提出破式來質詢，此論式小前提是甲五所同意。）

甲六：不遍。

乙七：應有周遍，因為《俱舍論》卷六云：「異熟因不善及善唯有漏」如是云故。

（今乙引經論來證明。）

甲七：同意。（今甲接受了乙六所提的「能引生第二靜慮之煩惱，是有漏善及不善之一」）

乙八：能引生第二靜慮之煩惱，應不是有漏善及不善之一，因為是無記故。

（此處乙提出立式。）

甲八：因不成。

乙九：能引生第二靜慮之煩惱，應是無記，因為是上界之地所攝的煩惱故。

甲九：不遍。

乙十：應有周遍，因為《俱舍論》卷二十一云：「上界皆無記」如是云故。
（此處乙引經據典來成立其論點，此為聖言量。）

【5】某甲主張：凡是滅，遍是滅諦。

乙一：非擇滅，應是滅諦，因為是滅故。
（今乙提出破式來質詢。）

甲一：因不成。

乙二：非擇滅，應是滅，因為是「滅有擇滅及非擇滅二種」中之後者故。

甲二：同意。

（往上推之，今甲同意乙一所提之「非擇滅是滅諦」。）

乙三：非擇滅，應不可許為滅諦，因為不是以別擇慧之力斷除所斷之離繫故。

【6】某甲主張：若將道諦分類，則決定定數為資糧道等五種。

乙一：凡是五種道之一，應遍是道諦，合於汝之立宗故。

（此處乙提出破式：凡是五種道之一，應都是道諦嗎？）

甲一：同意。

乙二：聲聞之資糧道，應是道諦，因為是五種道之一故。

（今乙再提出破式。五種道是資糧道、加行道、見道、修道及究竟道。）

甲二：因不成。

（接著，應由乙去成立聲聞之資糧道是五種道之一，今甚易故省略。）

（若此處甲二回答如下：）

甲二：同意。

（今同意聲聞之資糧道是道諦。）

乙三：聲聞之資糧道，應是聖道，是道諦故。

（今乙提出破式來質詢。）

甲三：同意。

乙四：聲聞之資糧道，應不可許為是聖道，因為是凡夫之道故。

（接著，甲四找不出漏洞，只好「同意」，因而落敗。）

以上共六段辯論（由藏譯漢）有關四聖諦的課題，甲方有不正確的主張，因此乙方運用因明論式將之遮破。

三、安立自規

以下亦由藏譯漢，解說四諦：分成（1）四諦之定數，（2）次第，（3）字義，（4）各別之體性等四項來說明。

【1】四諦之定數

（1）希求解脫之士夫，於所抉擇之首要，是於四諦定數，因為希求解脫之士夫，於所捨輪迴所攝之法中，「因」是集諦，「果」是苦諦，如是決定為二；而於所取涅槃所攝之法中，從輪迴脫離之方便是道諦，以及從輪迴脫離之體性是滅諦，如是決定為二故。

（2）復次如是，因為《理莊嚴》云：

「首先，希求解脫所抉擇之首要者，決定諦為四，因為希求解脫之所捨輪迴中，因是集諦，果是苦諦，決定為二；而所取涅槃中，從輪迴脫離之方便是道諦，從輪迴脫離之體性是滅諦，決定為二故」如是云故。

【2】四諦之次第

（1）四諦之次第如何？於四諦有「因果事義」之次第，以及「有境現觀」之次第二種，於此是以後者作範圍，因為《理莊嚴》云：

「第二，於四諦『因果事義』之次第及『有境現觀』之次第二種中，於此是以後者作範圍，因為首先生起現觀苦，而後生起集，而後滅，而後生起現觀道故」如是云故。

（2）復次如是，因為以思維輪迴總與別之過失，產生於苦希望脫離之心，彼若已生，依於思維考察「彼之因，是何？」後，見到「集」可斷，故開示苦諦是第一時，以及集諦是第二時。若如此見，將見苦可滅，以及滅苦之滅可現前，故開示滅諦是第三時。又將見滅現前是依道於自心續已成依止，故開示道諦是第四時，如是故。

（3）復次如是，因為《理莊嚴》云：

「復次，以思維輪迴總與別之過失，產生於苦希望脫離之心」以及「而後，要思維考察：『於苦有無因？彼因是常或無常？』因為苦若是無因生，以及因是常，則苦不能退除故。如此考察，以暫時生之正因，成立有苦之因，且是無常。再考察『彼無常因，復是何？』而成立補特伽羅我執是彼因，因為從彼（我執）產生貪愛於我，從彼產生貪愛於『我樂』，從彼產生貪愛於樂之能立五根等是我所。為了成辦我樂故，從三門之業現前造作生起輪迴故」以及「依於如此考察後，見到集可斷，故開示集（諦）是第二時。若如此見，見苦可滅，及滅苦之滅可現前，故開示滅諦是第三時。又滅現前是依道於心續已成依止，故開示道諦是第四時。」

（4）又《究竟一乘費性論》云：

「如同生病，當知病因是要斷，住於安樂所要獲得藥要依，痛苦原因及其滅除以及道，當知、當斷、應當觸及當依止」如是云故。

【3】四諦之字義

(1) 四諦稱為「聖諦」之理由有之，謂如同聖者所見存在，而於諸愚夫所見為不真，以彼緣故如是稱說故。

(2) 復次如是，因為《瑜伽師地論·聲聞地》卷二十七云：

「唯諸聖者，於是諸諦，同謂為諦，如實了知，如實觀見。一切愚夫，不如實知，不如實見，是故諸諦，唯名聖諦」如是云故。

【4】四諦各別之體性

(1) 有「苦諦」之義相，謂從自因集諦所產生之一分中，安立之有漏之所斷，就是彼（苦諦）故。若分類，有三種，謂有「苦苦」、「壞苦」及「行苦」三種故。彼三種之舉例，依次列出如下：例如腎臟疼痛之受為第一種；例如有漏之樂受為第二種；例如有漏之取蘊為第三種之舉例故。

(2) 有「集諦」之義相安立，謂從自果苦諦能生之業煩惱之一分中，安立之有漏之所斷，就是彼（集諦）故。於彼分類有二：謂有「業之集諦」及「煩惱之集諦」二種故。依次舉例如下：能引生三界之一切業為第一種；六根本煩惱及二十隨煩惱為第二種之舉例故。

(3) 有「滅諦」之義相，謂以修習已成能得自己之方便的道諦之力，所得之離繫是彼（滅諦）故。於彼分類有三：謂有三乘之三種滅諦故。

(4) 有「道諦」之義相，謂已成能得滅諦之方便的道之一分中，安立之聖者心續之智，就是彼（道諦）故。於彼分類，有三乘之見、修、無學道三種各三，謂有聲聞之見、修、無學道三種，獨覺之見、修、無學道三種，及大乘之見、修、無學道三種故。

四、斷除諍論

【1】諍題一

甲一：有漏之樂受，應是苦受，因為是壞苦故。

（甲對前項的安立自規並不完全贊同，而提出諍題來質詢。今甲之論式中，「宗」、「因」皆具備，因此乙之回答只能是「不遍」、「因不成」及「同意」三者之一，今分別探討如下，為便於辨認，以乙、丙、丁來區分三種回答。）

乙一：不遍。

（乙認為凡是壞苦，不遍是苦受。按，此為正確的答覆，自規認為有漏之樂受雖是壞苦，但不是苦受。）

（若回答「因不成」則會落敗，對答如下：）

丙一：因不成。

（丙認為「有漏之樂受，不是壞苦」）

甲二：有漏之樂受，應是壞苦，因為「凡是有漏之樂受，遍是壞苦」故。

（此有經論可引證。若前面答方的回答是同意，則如下：）

丁一：同意。

（丁同意「有漏之樂受，應是苦受」）

甲二：有漏之樂受，應不是苦受，因為是樂受故。

（今甲提出立式來質詢。）

丁二：不遍。

甲三：應有周遍，因為「樂受」「苦受」二者之共同因素無有故。

（今甲三之理由，丁若接受，則接著要承認甲二所提之「有漏之樂受，應不是苦受」，因而與丁一的同意相違，如此，丁就前後自相矛盾而落敗了。）

【2】諍題二

甲一：凡是集諦，應不遍是苦諦，因為「凡是苦諦，不遍是集諦」故。

（以下答方分別以乙、丙、丁三中狀況來回答「不遍」、「因不成」及「同意」。）

乙一：不遍。（按，此為答方正確的答覆）

丙一：因不成。

甲二：「凡是苦諦，不遍是集諦」，此在前二遮破他規之【3】中已成立故。

（前面已經以「須彌山王」之論題，來證明不可以主張：「凡是苦諦，遍是集諦」。所以丙的回答不正確。）

丁一：同意。

評說：不可以同意「凡是集諦，不遍是苦諦」，因為「凡是集諦，遍是苦諦」故。

（故對甲一之質問，只能以「不遍」之回答為正確。）

【3】諍題三

甲一：「已先進入聲聞阿羅漢之證悟的資糧道菩薩之心續之滅諦」，應是大乘之滅諦，因為是大乘行者之心續之滅諦故。

（今甲提出質詢，此中行者是「補特伽羅」之譯。乙之回答分「不遍」、「因不成」、「同意」，依次以代號乙、丙、丁來探討如下：）

乙一：不遍。(此為正確之回答。)

丙一：因不成。

甲二：已先進入聲聞阿羅漢之證悟的資糧道菩薩之心續之滅諦，應是大乘行者之心續之滅諦，因為一則是滅諦，二則是彼具備已先進入聲聞阿羅漢之證悟的心續之資糧道菩薩行者，是大乘行者故。

(此處甲二成立了甲一所提論式中的小前題。故丙一回答因不成，就會落敗。若最初回答同意如下：)

丁一同意。

(今同意該菩薩心續之滅諦，是大乘之滅諦。)

甲二：已先進入聲聞阿羅漢之證悟的資糧道菩薩之心續之滅諦，應是大乘聖者心續之滅諦，因為是大乘之滅諦故。

(此處甲一提出破式來質詢。)

丁二：同意。

甲三：該資糧道菩薩之心續之滅諦，應不可以許為是大乘聖者心續之滅諦，因為是大乘資糧道者之心續之滅諦故。

(此處甲三立出了立式，丁若同意，則與丁二之所許相違，因而落敗。上推上去，丁一之回答「同意」，為一錯誤的回答。)

【4】 淨題四

甲一：已先進入聲聞阿羅漢之證悟的資糧道菩薩之心續之道，應是大乘之道諦，因為是大乘行者之心續之道諦故。

(以下乙之回答，亦依次以「不遍」、「因不成」及「同意」來分析。)

乙一：不遍。(此為正確的回答。)

丙一：因不成。

(則甲立出理由如下：)

甲二：該菩薩之心續之道，應是大乘行者之心續之道諦，因為一則是道諦，二則是彼具備已先進入聲聞阿羅漢之證悟的心續之資糧道菩薩行者，是大乘行者故。

(若最初同意甲一而回答如下：)

丁一：同意。

(則甲立出下列論式：)

甲二：該資糧道菩薩之心續之道，應不可許為是大乘之道諦，因為凡是具備該資糧道菩薩心續之道之行者，遍未得到大乘之道諦故。

(此處丁二只好「同意」，結果與丁一相違，因而落敗。)

【5】 淨題五

甲一：凡是道諦，應必須不是無學道（究竟道），因為凡是經云：「要修道」如是之章品中，直接開示之道諦，必須不是無學道故。

乙一：不遍。因為道諦有「以此引導之道」及「於此引導之道」二種，故在前者之範圍下，經云：「要修道」如是云故。

（故乙回答不遍是正確的。若丙回答「因不成」如下：）

丙一：因不成。

（則甲立出如下之論式：）

甲二：經云：「要修道」如是云之章品中，直接開示「凡是道諦，應必須不是無學道」，因為凡是經云：「要修道」如是直接開示之道，應必須不是一切相智故。

丙二：因不成。

甲三：凡是經云：「要修道」如是直接開示之道，應必須不是一切相智，因為凡是一切相智，遍以道修到究竟故。

（故對甲一之質詢，只可回答「不遍」，而不可回答「因不成」。）

由上列五個答辯，可看出在回答時要很小心，若觀念不清，則甚易前後相違而落敗。

五、結語

《集課》是將佛教的法相配合因明論式來探討佛教的義理，由西藏的法獅子（1109-1196）最先嘗試編集而成，不久通行於西藏各派。以上由堪青僧海著作中的一章，即可明顯看出因明論式與義理（四聖諦）的配合情形：

在（1）遮破他規中，駁斥「凡是萬有，都是四諦之一」、「凡是有為法都是四諦之一」、「凡是苦諦，都是集諦」、「凡是集諦，都是已成異熟因的有漏法」、「凡是滅，都是滅諦」、「凡是五道，都是道諦」。這些錯誤的主張，經由辯論，可清晰地看出錯誤之所在。

在（2）安立自規中，則依據佛教經論，將四聖諦的義相與分類，一一闡述明白。將義相（定義）與分類弄明白，在辯論時，才能深入義理，並察覺對方觀念是否正確。

在（3）斷除諍論中，對對方的質詢，給予明確肯定的答覆，而不拖泥帶水，但若自己觀念不清，則將前後相違而落敗。在《四聖諦論》這一章中，對於對方的質詢：「有漏的樂受是苦？」「凡是集諦，不全是苦諦？」「已先進入聲聞阿羅漢之證悟的資糧道菩薩之心續之滅諦，是大乘之滅諦？」「該菩薩之心續之道，是大乘之道諦？」「凡是道諦，必須不是無學道？」都有明確的答案，並且示出只有正確的回答，才能斷諍，否則自己就會落敗。以因明論式，客觀地

探討佛教的義理，是內地推展佛學時，值得借鏡的一個方式。至於如何使佛學術語（特別是因明的術語）轉成漢文時不會生硬，則有待大家的努力。

註：

在對辯過程中，問方已將整個論式的「宗」及「因」都列出時，答方若認為小前提不正確，就回答：「因不成」。若認為大前提不正確，就回答：「不遍」。若認為小前提和大前提都不正確，就回答：「因遍不成」。若認為整個論式正確，就回答：「同意」。